

办公室装修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中高后勤服务（新疆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乐意家居经营部

甲乙双方曾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共同签订《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原针织三厂职工食堂一层装修合同》。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，原有合同存在内容不足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、达成一致，共同拟定本合同补充协议，修订并完善原有合同中内容不足之处。本合同补充协议如下：

补充协议与修订条款内容：

第一条： 橱柜柜体：ENF 级实木颗粒板（万华）背板：9mm 柜体（万华）门板：柜体免拉手双饰面（万华）五金：托底阻尼导轨抽屉，阻尼合页（悍高）台面：15mm 石英石 食品级高硬度台面（戈兰迪）德国豪迈机器封边不开胶，溢胶。

1. 展示柜：25.2 平方*550 =13860 元（含五金灯带送货安装）

2. 厨房部分

地柜：4.38 米*1200=5256 元

厨房吊柜：3.3 米*600=1980 元

厨房水盆龙头：1 套 650 元

橱柜合计：7886 元

上述费用共计：21746 元（含普票）

此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共同产生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在签订此补充协议前均已知悉具体内容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，双方明确各自权利与义务。

甲方(签章)：

签订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(签章)：

签订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